

民眾陳情(抱怨)事項及處理改善情形

反應日期	反應人	內容	答覆及處理改善情形	備註
101.4.15	蘇先生	<p>本人今天(2012/4/15)到貴部探視受刑人，於第一梯次登記後等待接送車，由於人數太多(初步估算大約 113 人左右)，由於接送車法定乘坐人數為 37 人，實在擠不下，故本人商請司機先生可否分兩次載送，但司機先生不但不聽還問我在抱怨什麼？我請問他貴姓大名，他竟然說我沒資格問他姓名，並堅持一次載完，並於到連接見區後直接熄火走人，完全不顧車上有一百多人，今天天氣又很好，太陽很大(溫度超過 30 度)，我想請問一下，這樣符合規定嗎？車體上規定的人數明明是 37 人，超載將近百人，而且車子是行駛在山路，彎彎曲曲，超載是非常危險的，如果有個意外又該如何呢？為避免意外發生，故本人提出這件事來以避免憾事發生，謝謝！</p>	<p>有關台端於 101 年 4 月 15 日來信反應本監辦理接見時，接駁車載送人數過多，恐影響乘車安全問題，茲答復如下：</p> <p>首先感謝台端的指正，並對於本監司機服務態度欠佳部分表達歉意。</p> <p>針對台端提出的問題，本監自即日起予以改善，將指派專人管控每輛車搭乘人數，依車輛規定乘坐人數載送，如超過乘坐人數即分批載送，以維乘車安全。</p> <p>再次感謝您的不吝指正！如有其他指正之處，可逕撥打本監服務電話 06-5783498 轉 150。</p>	
101.4.18	鍾小姐	<p>明德的長官您好: 非常感謝長官讓我們這些受刑人的家屬享有去懇親的福利~~裡面服務的長官們也待人親切!!真的要好好的贊賞一番!!但唯有美中不足的地方~希望是否可改進一下ㄋ??我本人於 4/13~4/15 去懇親.我在 4/13 日當天有告知戒護課裡的替代役說我 4/15 須要提早上午的 7:00 辦理退房的手續.因為我要趕火車回去台中.當下那名替</p>	<p>有關台端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來信反應懇親宿舍提早退房相關事宜，首先，感謝台端對本監懇親宿舍提早退房問題之指正，並對本監替代役男值勤態度造成您的不悅這部分，表達歉意。茲將本案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本監收容人眷屬同住應遵守事項第六項規定，欲於上午 7:30 前提早退房者，收容人應先向中央台報</p>	

反應日期	反應人	內容	答覆及處理改善情形	備註
		<p>代役也有允諾我說好!!但 4/15 上午 6:50 我就在戒護課的外面等ㄌ~~當下有長官看到我在外面等有詢問我是否要辦理退房??我有告知長官!!長官聽到馬上幫我聯落替代役~並告知我已經派人去通知ㄌ~~我心想應該不會來不及趕不到火車ㄌ~~~~可是我卻等到 7:15 分才看到那位值班替代役擺一副臉色來到戒護科~~還跟我說:關他什麼事ㄚ!!辦理時間是八點!!這時我想請問一下長官~~不是通知單上有一條寫明如有要辦理提早退房者需事先告知嗎???我不知到我錯在那裡~~而且我也不知到為何需要看那明替代役的臉色讓我覺得很不好受~~~也不知到現在的人可以允諾的事可以說關我什麼事即可帶過!!可以請長官幫我理解一下到底發生ㄌ~~那些錯誤嗎??是真的不能在 7:00 辦理退房嗎??一定要在 8:00 方可辦理嗎???如真的有事須要 7:00 辦理退房該如何ㄋ??</p>	<p>告。本案經詢問本監相關同仁，台端於 4 月 13 日告知 4 月 15 日需提前辦理退房，惟同仁並未確認清楚，以為是隔日(4 月 14 日)辦理退房，該同仁於是在 4 月 14 日早上 7 點至戒護科等候辦理退房，這部分實屬溝通上之誤會。</p> <p>二、本監將加強宣導有關收容人眷屬同住應遵守事項，避免因不清楚規定造成溝通上誤解，並將加強替代役男值勤態度之改善。</p> <p>再次感謝您的不吝指正！如有其他指正之處，可逕撥打本監服務電話 06-5783498 轉 190 或 193 戒護科。</p>	
101.9.15	邱小姐	<p>先生因重利罪被判刑了 3.6 年 先前羈押 7 個月已於 101.07 入獄服刑目前在新竹監獄因父親年邁(80)希望能移至明德外役監可偶爾回家探視不知如何申請申請後是否就可移監了?</p>	<p>台端於 101 年 9 月 15 日來信詢問您先生欲申請至本監執刑事宜，茲答復如下：</p> <p>一、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依「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遴選實施辦法」辦理，請您先生向服刑單位提出申請。</p>	

反應日期	反應人	內容	答覆及處理改善情形	備註
			<p>二、相關法律條文請上本監網站查詢。</p> <p>http://www.mtp.moj.gov.tw/ct.asp?xItem=73551&CtNode=6918&mp=055</p> <p>三、如有不明瞭之處，請撥打本監電話 06-5782400 洽詢。</p>	
101.10.18	黃小姐	<p>依外役監條例規定：作業收入減作業支出後，提盈餘二分之一為受刑人勞作金，勞作金提四分之一為被害人補償金。請問：如果我是受害人，要怎麼知道有沒有？又必須怎麼申請才能拿到這筆補償金？還是法院/監獄會自己將已提撥入專戶之補償金通知被害人領取？犯罪之人早已脫產，並且藏匿所得，而被害人的損失未得到補償，要怎麼符合正義原則！</p>	<p>有關台端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來信詢問有關勞作金提撥被害人補償金相關事宜，茲將本案辦理情形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一、本監目前均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規定，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於專戶存儲。</p> <p>二、另依據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p> <p>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p> <p>三、依前項規定，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等事宜，允請逕洽地方法院辦理。</p> <p>四、檢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條文供參。</p> <p>如有不明瞭之處，可逕撥打本監服務電話 06-5783498 轉 150 或 155 總務科。</p>	
102.1.25	白	一、貴單位的電子公告中之法務	台端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來信詢問有	

反應日期	反應人	內容	答覆及處理改善情形	備註
	小姐	<p>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春節接見公告點閱進來是空白的,沒有任何的資訊,年關將近,可否盡快確認更新資料以便家屬朋友查詢</p> <p>二、貴單位可以讓家人朋友會見的美意,非常值得讚許,但貴單位規定朋友只能於週一~週五會見,例假日及週六日接只能家屬接見,讓真的想去探視受刑人的朋友真的不是很便利,會見朋友還得平日工作請假才能去探視,況且有的受刑人家人因為路途遙遠或年邁無法常常探視,想託朋友去會見但因週六日.例假日也不開放,實在有些困擾,是否能建議朋友探視的時間可以開放週六日或例假日呢?</p> <p>(還有得知過年期間也只能家屬可會見,朋友也無法去探視...相信受刑人一定渴望朋友及家人去探望的.)</p> <p>相信受刑人一定都很期待家人.朋友們的探視鼓勵,讓他們知道還是有許多關心的朋友及家人,讓受刑人可以表現更為優異早日回到社會,也讓受刑人的朋友不會被拒於會見門外,以上建議請貴單位參考</p>	<p>關接見事宜,茲答復如下:</p> <p>一、本監春節接見公告因承辦人員上傳檔案遺漏,承蒙指正,已於1月28日補上,造成不便深感歉意,並感謝您來函。</p> <p>二、有關假日接見問題,全國各監所假日原則均不辦理接見,本監為便利家屬,例外開放除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日外,家屬可辦理接見,對照其他監所,已相當優渥。如再開放朋友接見,不僅人力難以負荷,收容人亦恐因級數之接見次數排擠效應,致使家屬反而無法接見,再次感謝您提供建議。</p> <p>三、如有不明瞭之處,請撥打本監電話 06-5783498 轉 193 洽詢。</p>	
102.5.23	陳小姐	<p>我們是受刑人的眷屬、因會客日去探視時表明：請用郵寄幫他寄一些日常必需品、如鉛筆、螢光筆(看報章雜誌劃重點</p>	<p>有關台端於102年5月23日反應有關收容人收受家屬寄送物品意見案,茲說明答復如下:</p>	

反應日期	反應人	內容	答覆及處理改善情形	備註
		<p>註明用)還有曼秀雷敦葯膏如(蚊蟲咬傷、或工作時不小心擦撞傷可以擦示用)。但卻被告知不准使用那些東西,令我們家屬很疑惑?因那些日常必需品幾乎每人都會必備必需品、而看守所並沒有販賣。在有需求之下請家人幫忙郵寄給當事人,為何?受刑人不准使用那些東西!而之前也有郵寄過、並表示有收到!而這次卻表示不行是什麼原因?請向我們說明原因?</p>	<p>一、本監於 101 年 12 月修正「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收容人親友寄送物品(郵寄包裹)注意事項」,對於收容人寄送入藥品限「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用藥」,寄入前需事先申請,報告中說明原因、數量及藥品名稱會衛生科核准後,將申請報告影本寄、轉交家屬或返家時攜回,於家屬接見時將藥品併同報告於接見室寄入或併同報告郵寄入監,經送交衛生科檢查無誤後始由收容人簽收。</p> <p>二、本監對於會客親友送入少量物品,如螢光筆、鉛筆等文具用品並不會限制(金屬製品除外),惟對於郵寄之包裹單,必須與寄送物之品項及內容物相符,若不相符,則予以退件。</p> <p>三、如有不明瞭之處或需要更詳細的說明,可上本監網站詳閱內容。</p> <p>四、感謝您的來函指教,可讓我們更清楚了解應該改進之處,謝謝您;如尚有不明瞭之處,請撥打本監電話 06-5783498 轉 193 洽詢。</p>	
102.10.15	葉先生	<p>請問我上網辦理預約接見 其中第一欄有--呼號--,我要如何得知呼號為幾</p>	<p>有關台端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詢問有關辦理預約接見如何得知呼號乙案,茲說明答復如下:</p> <p>每位收容人在本監均有專屬呼號,如您與該收容人有連繫,可請其告知您;或者您可撥打本監電話 06-5783498 轉 193 洽詢。</p>	